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任何H股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及詳情 ¹	緊隨 [編纂]後 於相關H股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編纂]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2,959,532股H股	[編纂]	[編纂]
中瑞華普 ²	實益擁有人	75,893,658股H股	[編纂]	[編纂]
瑞普生物 ³	實益擁有人	38,694,284股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38,371,590股H股	[編纂]	[編纂]
瑪氏中國 ⁴	實益擁有人	99,351,947股H股	[編纂]	[編纂]
Broad Street ⁵	實益擁有人	28,924,465股H股	[編纂]	[編纂]
天津保瑞 ⁶	實益擁有人	25,089,110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通過中瑞華普及瑞普生物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普生物為華普醫藥及天津保瑞的有限合夥人，出資額佔華普醫藥資本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及瑞普生物各自被視為在華普醫藥及天津保瑞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瑪氏中國由Mars Wrigley Europe B.V.擁有78.17%權益和Regico, S.L.擁有21.83%權益，並為Mars, Incorpora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s Wrigley Europe B.V.及Mars, Incorporated 各自被視為在瑪氏中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oad Street由BSPI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而該公司是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SPI Holdings, L.L.C.及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在Broad Stree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onebridge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多只僱員基金持有，其中這些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Stonebridge所持有的10,089,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倘Stonebridge及Broad Street合共持有的投票權超過本公司所有股份所附投票權總數的5%，則其僅將行使本公司股份投票權總數最多5%的投票權，該等投票權將按Stonebridge和Broad Street屆時在本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在其之間進行分配及行使。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保瑞的普通合夥人為：(i)明智合信(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智合信」)，其由本公司前董事楊建偉先生控制；及(ii)天津保稅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稅資本」)，由天津臨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臨港控股」)全資持有，而臨港控股則由天津臨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臨港發展」)控制。瑞普生物和天津港保稅區新興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保稅區基金」)為天津保瑞出資額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天津保稅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保稅資本，臨港控股為其出資額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智合信、楊建偉、保稅資本、臨港控股、臨港發展、天津保稅區基金及瑞普生物均被視為在天津保瑞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瑞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瑞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明智合信，而我們的前董事楊建偉為出資額佔其資本的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智合信及楊建偉被視為在天津瑞富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的H股)之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